

台灣自來水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召集人：王副總經理國堅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記錄：林芳伊

六、報告事項：

（一）本工作小組前次（10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

（二）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決議：

1、洽悉。

2、有關本公司董、監事之性別比例，請將文字修正為：「現任董事男性 11 人、女性 4 人，監察人男性 2 人、女性 3 人，合計董、監事男性 13 人、女性 7 人，女性比例達 35%」，以明確呈現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 104 年 1-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決議：

1、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董、監事性別比例，請參照前開決議於填報時修正文字。

2、於填報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情形時，應以參加性別主流化之受訓人數中之男女比例各佔多少為呈現方式。

3、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中之第一項-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目標，應增加本公司留資停薪辦理情形。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男性或女性員工歷年請育嬰留職停薪比例有否增加及原因的探討。

說明：本公司同仁歷年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例可參考「本公司育嬰留資停薪性別統計表」，每年申請的人數比例差異不大，且申請者仍以女性居多，另申請育嬰假之原因因涉及同仁隱私，爰員工只要符合申請育嬰假之規定並提出申請，公司均會審核辦理。

決議：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留資停薪的性別比例及原因歸類探討。

說明：本公司同仁歷年來申請留資停薪性別比例可參考「本公司留資停薪性別統計表」，另依據本公司留職停薪處理要點，如符合第一點第一項所列十三款事由及申請要件，均得以書面提出申請，目前申請的人以育嬰、侍親及進修的原因居多。

決議：洽悉。

八、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